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共嵩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嵩县综治中心  
规范化建设项目 (服务集成类)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竞磋-2025-159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嵩政采竞磋-2025-159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中国共产党嵩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洛阳市恒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



中国共产党嵩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甲方）所需中共嵩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嵩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服务集成类）（项目名称）委托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嵩政采竞磋-2025-159（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市恒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2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嵩县高效能治理指挥平台及“嵩口气儿”小程序建设服务项目。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

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5%，即¥ 1345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追加支付¥ 7142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共计¥ 20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2) 验收后支付到总额 95%，即验收后支付¥ 15927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3) 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 5%即¥ 192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恒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账号：1705021819200164914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

4.甲方应当在乙方项目交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项目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项目包含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谭金水      联系电话：15239855930



## **第九条 项目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2.项目进入运行常规化后，定期对客户平台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同时结合系统内容开展薄弱操作模块的培训服务，根据客户需要准备培训内容，为客户提供人性化定制培训。

3.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

4.对用户提报的平台故障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平台发生故障并且远程无法修复时，我公司随时派技术员上门快速解决问题，根据服务地址距离在故障产生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确保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

5.现场无法解决问题时，向客户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及日程安排。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1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洛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5036572851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7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谭金水

电 话:

15269855930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7 日